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1次、关注函2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监管措施情况

1.2023年1月，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3年1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3〕1号），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注意到，公司在未经审议即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幕知情人员不合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记录不完整以及合同管理相关内控不完善等形式，上述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32条、第9.3.3条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证监局函，2023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俞亮、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广誉予以口头警示；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视相关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2024年1月，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告上述事项。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公告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8月25日期间存在现金管理审慎判断，经公司，在上海空窗期内使用合计1,3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时才对上述空窗期未审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项公司募集资金额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俞亮作为公司的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额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3.2025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025年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注意到，公司存在在南京南大药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苏证监函〔2025〕19号），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现任及前任董事会秘书刘艳、王广誉予以口头警示。

（二）公司整改措施

1.针对2023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024年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于2024年2月14日收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回复报告》。

公司针对上述监管文件及口头警示已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成立整改小组全面开展本部整改工作，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合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着重从以下方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诚邀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常年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专业律师定期对公司相关部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会议，强化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责能力，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常态化警醒，从而规范公司行为。

（2）坚持风险管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特别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监督”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管理在制度层面得到长期支撑，此外公司还将结合上述整改措施，建立台帐，定期提醒等留痕机制对募集资金进行动态监控和事前风险防控。

（3）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针对2025年江苏证监局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于2025年8月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回复报告》。公司针对上述关注函及口头警示已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前期披露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并举一反三完善其他类似披露内容。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后续信息披露过程中，对于重要合同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披露更审慎，对于可能造成价格、毛利、利润等情况更加完整、具体表述，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同时，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规培训和合规意识教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学习最新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水平和质量。

（2）公司完善了同一控制人认定机制与数据披露的流程。针对年报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数据披露的问题，公司将加强数据收集和审核机制，对现有的供应商管理和服务数据披露进行全面审查，强化内控体系，确保数据来源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后续公司将在每一个季度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合并列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据。

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3,006.9640万元的价格收购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南京华泰信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医药”）、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创投”）及姚繁瑛共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综合考虑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将股权转让给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的股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后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但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进一步收购南大药业股权，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对南大药业的控制权，保证公司“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临床”战略的稳步推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南大药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有上升，进一步提高对南大药业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上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X4KQG57

成立日期：2020年1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99号鹏鹰大厦2407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限投资已批准的项目，凭外汇登记证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39%，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20%；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20%；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1%。

（三）交易背景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5.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6.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7.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8.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9.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0.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2.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3.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4.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5.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9640万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其中，拟收购华泰医药持有的南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大药业0.0887%的股权、姚繁瑛持有的南大药业2.5000%的股权。

16.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向南京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华泰医药、道兴创投及姚繁瑛拟转让其所持合计持有的南大药业22.2324%股权。公司拟以13,006.